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法院法官
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法官和审案法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
第三十七次报告****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报告（A/62/538）和 2007 年 10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A/62/538/Add. 1，附件）。在审议该报告的期间，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国际法院副书记官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以及这三个司法机构的其他官员，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2. 大会在其第 61/262 号决议第 5 段中，回顾了大会第 37/240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见 A/61/612，第 15 段），并铭记《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审查和更新《国际法院法官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核准。

3. 在该决议第 6 段，大会认可了秘书长的提议，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这两个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由年基薪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在该决议第 7 段，大会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年基薪定为 133 500 美元，



并在第8段决定维持国际法院法官以及这两个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目前的年薪水平，直至其目前的任期结束或其薪酬低于按订正制度计算的薪酬。在该决议第11段，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的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包括给付确定型办法和缴款确定型办法，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

二. 正在审议的事项

A. 《国际法院法官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

旅费标准

4. 咨询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大会第37/240号决议，附件)，法院法官、专案法官和他们受抚养的家属有资格享受头等舱旅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段所述，国际法院表示，关于旅费标准，其法官的待遇传统上至少比照各专门机构的总干事，该法院现行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反映了这一传统。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是分开规定的，反映了该法院的独特性质。

5. 咨询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最近一次报告。委员会在该报告中指出，舱位标准产生了很大变化。现在仅在少数情况下才乘坐头等舱，大多数高级官员旅行时应乘坐紧接头等舱的下一个等级的舱位。在同一份报告中，委员会还建议，应根据联合国目前的标准，审查和更新大会1982年为国际法院核可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见A/61/612，第14和第15段)。

6. 如上所述，秘书长将审查和更新国际法院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其第62/238号决议(第十五节，第5段)中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审查结果和提议，就统一工作人员、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员的旅行标准是否可行一事提出报告。委员会经了解获悉，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在其2008年3月17日和18日召开的第十五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7. 咨询委员会在询问后获得了一份驻地法官和非驻地法官及其受抚养家属以及专案法官2003年至2007年的旅行清单。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期间的大部分的部分旅程或全部旅程都是使用公务舱，另有一小部分是使用头等舱或经济舱。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不对国际法院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作出改动。**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第16和第17段中所载资料，委员会此刻不对这个建议提出异议。**

派任津贴

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院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第 3 条第 1 款(a)分款第(二)项规定，该法院驻地法官有资格获得安置津贴，其数额与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数额相等。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2004 年以来，秘书处高级官员的派任津贴中的每日生活津贴部分是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颁布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计算的。**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对国际法院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的第 3 条第 1 款(a)分款第(二)项不应作任何改动。**

B. 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酬和退休福利

薪酬

10. 如上所述，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33 5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见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7 段）。

11. 咨询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4 月 3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1/837）中指出，国际法院院长表示，关于法官薪酬的拟议行动将在法官之间造成待遇不平等，法庭对此深表关切，他请求推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随后于 2007 年 4 月 4 日通过，成为第 61/262 号决议。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概述了法院的立场。报告附件一是 6 月 6 日法律顾问给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备忘录，其中论及法院书记官长在 4 月 19 日给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信中提出的问题。

12.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院长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的信中向秘书长通报了法院的一项决定，即第 61/262 号决议通过后，被任命审理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领土和海事纠纷案件一名专案法官将获得与该决议通过前任命的专案法官相同的薪酬（见 A/62/538，第 54-57 段）。**委员会指出，这一行动与大会在其第 61/262 号决议中所作决定不符。经询问，委员会获悉，少数几个待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中也会出现类似情况。因此，大会不妨审查第 61/262 号决议的执行对审理这些案件的专案法官的影响。**

13. 法院院长就第 61/262 号决议陈述了他的理由（见 A/62/538，附件二），法律顾问对这些意见基本认同（同上，附件一）。委员会不得不指出，这一解释可能影响到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大会的任务。

14. 秘书长提议的第一种办法（同上，第 74 段）是，以欧元计，将国际法院法官和两个法庭法官的薪金定在当前水平，即每年 174 708 欧元，并定期进行生活费调整。**咨询委员会指出，联合国内部的国际薪金表是以美元计值的，并通过工**

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进行通胀和币值波动调整。不论法院和法庭设在何地以及有关国家使用何种官方货币，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确定法院法官和两个法庭的法官的薪金，将偏离目前的做法，大会需对由此产生的各种问题进行全面分析。

15. 第二种办法（同上，第 75 至 77 段）是，维持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所核准的薪金制度，即法官薪金由净基薪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部分构成，其中调整数按等于基薪 1% 的指数点计算，只是调高薪酬。第二种办法概述如下：

（美元）

	目前净基薪额（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a	年薪（起薪） ^b	拟议年基薪 （增长 2%）	拟议总薪金 ^c
国际法院 ^d	133 500	170 080	173 450	274 74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e	133 500	170 080	173 450	274 74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e	133 500	170 080	173 450	239 534

^a 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

^b 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

^c 拟议的基薪加上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d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为 67.9 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为 0.661 欧元换 1 美元。

^e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坦桑尼亚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为 41.7 美元，联合国正式业务汇率为 1 163 坦桑尼亚先令换 1 美元。

1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这种办法，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年薪为 274 744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年薪为 239 534 美元。这两个数字包含了有关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年净基薪 173 450 美元，这比目前的 170 080 美元增长了 2%。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拟议的净基薪的增加额是依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适用于专业工作人员的 1.97% 的不盈不亏增加额的建议（A/62/30，第 31 段）。因此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工作人员基薪是采用不盈不亏的原则，这与增加薪酬的提议并不相干（见 A/61/612，第 9 段）。

17.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以往决定，即法官的薪金应当由净基薪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部分构成，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6 段）。

1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86 段后的表内列出这两种办法所涉经费问题。

退休福利

19.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78 至 81 段中介绍了根据目前的养恤金福利制度，这两种薪金办法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的影响。不过，咨询委员会指出，正在由一家咨询公司进行关于设计养恤金制度的备选办法的研究，将在 2008 年 3 月最后完成，并提交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对法院法官退休福利问题的审议推迟到收到养恤金研究报告之后进行。

三. 服务条件和薪酬的审查周期

20.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6 段中指出，如果大会决定恢复对服务条件和薪酬的三年审查周期，下一次全面审查应在 2010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咨询委员会指出，如果大会决定维持法官薪金由底薪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的办法，则只有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拟建议、并且大会拟批准增加净薪酬的情况下，才需要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这将意味着审查法官的净薪酬。